

(同時辦理「委託代繳」及「終止委託代繳」者，敬請分張填寫)

 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委託 代繳公、民營事業月費，請就下表所

列各項代繳項目，依照 貴行「受託代(扣)繳公、民營事業月費處理要點」(詳背面)之規定，逕自下列指定代繳之委託人帳戶辦理／終止劃付代繳。

 依據「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 同意 不同意 將下列委託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其各期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之中獎獎金匯入指定代繳之委託人帳戶。

代繳項目	公、民營事業用戶編號					件數	備註
	區處	區	戶號	分處	檢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費	瓦斯公司		瓦斯戶號	用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費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水費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省水費	站所		用戶編號	檢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 \_\_\_\_\_ 分行(部)

立約定書人 (即委託人) : \_\_\_\_\_ (請簽蓋原留印鑑) 聯絡電話：\_\_\_\_\_

 委託人帳戶 :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對暨  
驗印

經辦

主管

## 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代(扣)繳公、民營事業月費處理要點

- 一、為服務存戶，便利存戶按月/按期繳納公、民營事業公用事業費用，特制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行設有活期性存款帳戶(含綜合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帳戶除外)之存戶均得委託本行自存戶之指定帳戶代為扣款繳納公用事業費用。
- 三、本行得代為扣繳之各公用事業費用項目，以各公用事業機關同意由本行帳戶代(扣)繳之電費、電信費、自來水費、瓦斯費等，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得受託代(扣)繳者為限。
- 四、本行受託代(扣)繳公用事業費係根據存戶(即委託人)委託書指示辦理，約請公用事業機關按月(或按期)將委託人指定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扣款資料送交本行，本行即依公用事業機關指定之扣款日自存戶指定之存款帳戶餘額內逕行扣款撥付，彙總轉入公用事業機關所指定金融單位之存款專戶。
- 五、存戶申請以存款帳戶代(扣)繳公用事業費應填具「委託代繳公、民營公用事業費申請/委託書」通知本行據以辦理。本行代(扣)繳公用事業費依照委託書內容以存戶填寫委託代(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類別及用戶號碼或戶名為憑，存戶辦理委託時須附具原繳納收據影本。存戶保證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存戶填寫錯誤致本行代(扣)繳作業發生錯誤，其因而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存戶自行負擔。
- 六、存戶申請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自接受委託並經洽妥公用事業機關同意之月起辦理代(扣)繳作業，在未洽妥並開始進行代(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存戶自行繳納。
- 七、月費(或期費)繳納截止日或扣款日由公用事業機關在繳款單上註明之，倘存戶存款帳戶之餘額(或可動用透支餘額)不足支付或因該帳戶經設定有其他事故致無法在截止日(扣款日)以前成功代(扣)繳時，本行即將扣款不成功資訊送回公用事業機關處理，如因此遭致用戶損失，概由存戶負責。
- 八、存戶若須於本行代(扣)繳費用前取得各公用事業費用之繳費通知及明細，應由存戶另行與各該公用事業機關申請，本行不負責寄發各公用事業費用繳費通知及明細。
- 九、本行受託繳納當月份(當期)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機關逕行郵寄存戶，本行不負責寄發各公用事業費用之繳費收據。
- 十、存戶對所(扣)繳公用事業費之內容(如金額、明細、退補費等)如有疑問或爭議時，應直接向該公用事業機關查詢洽辦，如經各公用事業機關查明確可減收費用，亦應由該公用事業機關直接退款予存戶。本爭議款項若本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存戶有配合本行調查之義務，存戶如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 十一、存戶委託本行代(扣)繳各公用事業費用，應自行留意每月(每期)扣款狀況，若達各該公用事業機關規定取消/終止代(扣)繳之標準時，該公用事業機關將取消本代(扣)繳約定，屆時存戶應自行依該公用事業機關指定之其他繳費管道繳納。如存戶欲再委託本行代(扣)繳，需再另行填具委託書重新辦理。
- 十二、存戶委託代(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如經公用事業機關改號時，存戶同意本行以新編號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辦理代繳。
- 十三、存戶(或所委託代繳之用戶)如有住址遷移、停用、過戶、使用人變更等變動事項，應即向該公用事業機關辦妥相關應辦手續並向本行辦理停止代(扣)繳，其因未辦妥應辦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與責任，概由存戶負責。
- 十四、本行或存戶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代(扣)繳約定。存戶欲終止委託代(扣)繳時應填具「終止委託公、民營公用事業費代繳通知書」向本行申請，並由本行通知公用事業機關，終止代(扣)繳作業須至申請之次日始生效，在本行接受申請並停止代(扣)繳前，本行仍依原約定辦理代(扣)繳，存戶不得拒絕承認本行已代(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十五、存戶辦理代(扣)繳之存款帳戶辦理結清，或存款餘額(或可動用透支餘額)不足支付連續三次，均視同終止本代(扣)繳委託。
- 十六、其他存戶(新委託人)或同一存戶以不同存款帳戶，並持該公用事業費用繳費單之正本申請辦理委託代(扣)繳，視同終止原存戶(原委託人)申請之代(扣)繳委託。
- 十七、存戶申請代(扣)繳之公用事業用戶經公用事業機關停止服務(如停用、過戶等)，本行得逕行終止本委託代繳。
- 十八、本代(扣)繳委託之約定經終止後，如存戶欲重新辦理委託，須另行填具委託書重新申請。

認證欄位